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1〕313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 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近日，全国多地遭遇暴雨、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对建筑施工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已造成多人伤亡。据气象部门预报，我区在5月16-17日、19-21日将有强降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过程。根据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的全区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桂防指办电〔2021〕2号）要求，为吸取有关教训，切实做好此次强降水、强对流天气中我区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即进行部署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到实处，深刻吸取有关强对流天气中建筑工地人员伤亡教训，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立即对辖区所有建筑工地防范应对强降水、强对流

天气工作进行部署，把建筑工地防风、防汛、防雹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预防强降水、强对流天气导致的建筑工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强化隐患排查，切实防范风险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督促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整改，要突出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施工用电、临时设施、高处作业的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及时采取加固等防范措施，必要时应采取暂停在建工程施工作业的紧急措施。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结束后，各在建工程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安全达到条件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

三、强化应急值守，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和人员准备，密切监控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切实落实强对流天气各项防范措施，发现险情按规定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有关情况要及时向我厅以及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应急值守人员应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联系人：潘长红；联系电话：0771-2260119，181077154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